

以宣教比武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 让交通安全知识传播更具感染力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12月2日,第十四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我市在河南科技学院举办“文明交通礼行天下”主题活动暨交通安全宣教创新练兵比武竞赛决赛,以文艺竞技形式展现交警宣教创新成果,推动交通安全知识精准传播。

据了解,今年交通安全宣教创新练兵比武竞赛自6月启动以来,全市各级交警部门积极响应,通过自编、自导、自演的方式,精心创作了一大批富有时代特色、贴近群众生活的宣教作品。经过前期严格筛选,最终10个优秀节目脱颖而出,登上此次决赛舞台。当天的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团市委、市公安局等多部门联合主办,交警代表、高校师生及市民代表300余人共同参与。

决赛邀请新闻媒体、文艺领域专家及交警系统骨干组成评委团,对全市交警系统自编自演的10个节目进行专业评审。参赛作品涵盖朗诵、改编歌曲、舞蹈、小品等多种形式,均取材于交警工作实例,兼具教育意义与观赏性,现场百余观众掌声持续不断。最终,交警二大队《冤家路窄之路



交通安全宣教创新练兵比武竞赛决赛现场

口风云》、市车管所《车管所大厅的故事》等作品分获各级奖项。比赛间隙,豫剧演唱、专业舞蹈等助演节目及现场抽奖活动点燃氛围,让严肃的交通安全知识传播更具感染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张忠文表示,今年新乡交警立足实际,创新性地将全民性主题活动与宣教创新比武决赛融合举行,旨在通过“交通安全主题日”营造全社会

共同关注交通安全的浓厚氛围,借助“竞赛场”检验展示交警队伍宣教创新的成果与活力。

当天比武决赛现场脱颖而出的优秀作品,将会很快通过“文艺轻骑兵”的舞台送入千家万户。这些汇聚着新乡交警智慧与爱心的宣教作品,既是献给第十四个“全国交通安全日”的最好礼物,更是送给全市人民群众的最美平安祝福。

强化电动自行车监管 保障新国标规范执行

本报讯(记者 崔敬)为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推动电动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12月1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全系统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门店检查及政策宣传活动,通过监管

服务双向发力,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在全市范围内落地见效。

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红旗区、牧野区市场监管局对弦歌街、海博电动车城沿线的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开展突击检

查。执法人员严格按照《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要求,核验在售车辆的车身尺寸、整车质量、电池容量、防篡改设计等关键安全指标,核查产品合格证、CCC认证等资质文件,确保在售车辆符合标准要求。

针对经营主体和消费者关切,检查过程中,市场监管工作人员与商户面对面交流,现场宣讲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的重要意义及相关法规要求,清晰告知自12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所有在售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标准,严禁销售2018版旧国标产品,全面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消费者理性安全消费。

据了解,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以“查、导、宣”三位一体的方式,打造“市场—社会—公众”共治格局,切实保障新国标落地见效,以严格监管与贴心服务护航群众“安全骑行”,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不断提振消费信心和激发经济活力。

追寻抗战记忆 汲取奋进力量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12月3日,记者从牧野区残联了解到,为追寻抗战记忆,汲取奋进力量,牧野区残联机关党支部联合高湾村党支部到河南省国防教育基地——辉县市耿风泉抗战实物展览馆,结对开展“学党史不忘初心 履好职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现场,在展览馆创办人耿风泉的带领下,大家先后参观了抗战红色文化一条街、抗战英雄墙以及陈列柜里的土地雷、手榴弹、大刀等抗战实物,重温了老一辈革命先辈带领太行山军民抗击日寇的英雄故事,共同缅怀革命先烈。

通过此次“红色教育”活动的开展,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要坚定理想信念,以昂扬的精神状态、饱满的工作热情、务实的工作作风,为残疾人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市图书馆举行 无障碍电影观影活动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光影伴书香,共赴美好时光,12月2日上午,为丰富读者文化生活,让书香与光影交织,市图书馆举行无障碍电影观影活动。

据了解,为了做好此次活动,市图书馆工作人员精心挑选了无障碍电影《月亮湾的笑声》在市图书馆一楼多功能报告厅免费播放。此影片依托原版影片的年代喜剧底蕴,保留幽默诙谐的故事内核与鲜明的时代印记,搭配无障碍改编,情节温暖,节奏舒缓,具有时代共鸣,兼具文化传承与娱乐价值。通过旁白解说补充画面信息,字幕与音频精准对应,让不同障碍类型的读者都能流畅理解剧情、人物动作及场景氛围,极易引发不同群体的情感共鸣。

据市图书馆相关负责人介绍,活动现场热烈的交流气氛、开心的笑声,营造出融洽欢快、温馨和谐的氛围,实现了图书馆文化资源的平等共享,受到读者们的热烈好评。

崇文社区 文明实践暖基层

本报讯(记者 陈曙光)12月3日,高新区振中街道崇文社区联合市和谐友谊艺术团,在崇文养老服务中心举办“世蕊爱心 周周有戏”文艺汇演暨便民服务文明实践活动,将精彩演出与实用服务送到居民及老年人身边,广受大家欢迎。

演出环节,和谐友谊艺术团带来歌舞、戏曲等形式多样的节目,现场掌声不断,气氛热烈。便民服务区同样人气高涨,志愿者为居民提供理发、量血压、血糖检测、养老医保政策咨询及防电诈宣传等服务,贴近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本次活动通过“文艺+服务”的方式,既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也切实解决了部分实际生活问题。崇文社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围绕居民需求开展多样文明实践活动,持续提升社区幸福感与满意度。

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 这五类化妆品明年起不得生产、进口、销售

本报讯(记者 崔敬)12月3日,记者了解到,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规定,对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五类特殊用途化妆品的生产经营者发布提醒告知书。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注册的用于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的化妆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置5年的过

渡期,过渡期内可以继续生产、进口、销售,过渡期满后不得生产、进口、销售该化妆品。”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等有关事宜的公告》(2021年第150号),2021年1月1日前已经按照原《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取得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等五类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的产品,根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统一设置过渡期至今年12月31日止。2026年1月1日起,生产、进口、销售上述五类化妆品的,将依法查处。

全市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于今年12月31日前对已购进化妆品进行自查,确保所经营化妆品合法合规。化妆品注册和备案信息可通过国家药监局网站或化妆品监管APP进行查询。